****苏食院委发〔2016〕12号

**关于印发《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二级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二级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6年3月9日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二级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江苏省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暂行规定》的精神，认真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提高学院各二级教学单位议事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二级教学单位工作由党总支和行政共同负责。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学院党委和行政的各项规定、决议。党总支和行政之间要明确职责范围，既有分工又要合作，互相支持和配合，保证和促进党的建设和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完成。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教学单位的决策机构。二级教学单位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包括：党总支正、副书记、院（系、部）正、副院长（主任）、院长（主任）助理、综合科科长、分工会主席等。列席人员可根据议题需要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确定。

**第四条** 按照有关规定，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包括：

 1.贯彻执行学院党政的决议、决定的实施措施。

 2.研究制订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年度总结、重要改革措施和规章制度。

 3.讨论研究本单位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有关意见。

 4.讨论研究本单位教学管理、实训基地建设、科研、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社会服务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5.讨论研究本单位经费预算、资金筹集、使用方案和收入分配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6.讨论研究本单位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调配、考核、奖惩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7.讨论研究本单位学生教育管理、招生就业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8.讨论研究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安全稳定工作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9.讨论研究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0.交流、通报各自分管的工作情况。

11.其他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的重要问题。

第三章 议题确定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党政联席会议的其他成员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可事先向本单位院长（主任）或党总支书记分别提出，由院长（主任）和书记共同协商后确定。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做好准备，除临时召集外，会议议题须提前通知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以便做好议事准备。

**第八条** 凡未经本单位院长（主任）和党总支书记会前商定的议题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而临时动议的，一般不列入党政联席会议的议程。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两次，遇有重要情况随时召开。根据不同事项，由二级教学单位院长（主任）或党总支书记召集主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应在全体成员到会时方能召开。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需向会议召集人（主持人）请假。出席会议的成员若少于2/3，会议应改期进行。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在会前提出。

**第十一条** 必要时，党政联席会议可请院（系、部）其他有关同志列席。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的职务聘任、职称晋升、出国和奖惩等以及其他需回避的问题时，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应认真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应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简要说明，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应出席会议的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对讨论的议题意见基本一致时可以进行口头表决；对经过充分讨论后仍有分歧的议题可进行举手表决；必要时也可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第十六条** 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应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议，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充分交换意见后，下次会议再讨论。必要时可将争议情况向上一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第十七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召集人或主持人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其决定。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议、决定形成的过程必须严格保密，违者要追究纪律责任。

第六章 决定和决议的执行与反馈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决议和决定应形成会议纪要，经会议主持人签批后，送联席会议成员并存档。议事结果通知有关人员执行，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组织末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地执行。

 **第二十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决议，全体会议成员应按照各自的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

**第二十一条** 二级教学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在具体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决议或决定的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决议或决定的精神。如确需变更决议或决定，或急需作出新的决定，但又来不及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的情况下，可以由党政负责人协商决定。但事后须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成员通报，并需由党政联席会议予以确认。

**第二十二条** 二级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内容，必要时应及时向学院有关领导（部门）报告，或传达至本单位师生员工。对师生员工反映的问题，经研究后，尽快由主要负责人作出回复或予以说明。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二级教学单位。机关、后勤等部门，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 --- |
|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6年3月9日印发 |